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备案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

2、挂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挂牌利率：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5、担保安排：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无担保。

6、挂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7、挂牌方式：在备案额度及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挂牌的产品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挂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

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条款，包括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挂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相关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拟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最终议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文件为准。

本事项尚需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